

# 江西新余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

为建立激励与约束机制，体现“责、权、利”相结合的原则，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经营管理的积极性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特制订本方案。

## 第一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采用年薪制，年薪=基本薪酬+绩效薪酬+专项奖励，绩效薪酬依据考评结果发放。

第二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、改选、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，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，绩效工资部分因公司年度经营情况实际支付金额会有所浮动。

第三条 本方案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。

第四条 本方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。

第五条 本方案的有效期至新的薪酬方案生效之日止。

江西新余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3 月 5 日